

環境改善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二零零九年度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工務工程計劃第 223DS 號 — 元朗及錦田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 — 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及

工務工程計劃第 235DS 號（部分） —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及排放系統計劃 — 新圍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

2. 委員支持進行上述污水處理廠改善及擴建工程，並建議有關部門進行上述工程時，一併擴闊該污水處理廠外深港西部通道高架橋下的道路，並在該道路兩旁建造緩衝區。此外，委員詢問於擴建和改善工程完竣後，該污水處理廠是否足以應付居民產生的污水。

3. 渠務署代表回應，渠務署正與運輸署商討，將新圍污水處理廠外深港西部通道高架橋下的道路局部擴闊，以方便車輛通過。新圍污水處理廠在有關的改善和擴建工程完竣後，足以應付未來區內新增人口所產生的污水。

4. 主席希望盡早展開新圍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及擴建工程，並表示如工程有新進展，有關部門宜向相關的鄉事委員會及當區議員匯報。

工務計劃項目第 4203DS 號—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B 期打石湖及打石湖石塘污水收集系統

5. 委員認為，污水收集系統建成後，當局不應強制村屋業主自費把村屋的污水接駁至該系統的排污渠排放，並建議當局考慮先行建造上述系統，然後讓村屋業主自行決定是否進行接駁。此外，委員建議有關部門考慮將「鄉村污水渠的接駁與維修資助計劃」進一步推展至向每個物業單位無條件提供一定的資助額，並為村屋業主免費接駁排污渠。

6. 渠務署代表回應，在建造污水收集系統時，當局會負責政府土地範圍內主幹渠和支渠的建造工程。根據法例要求，當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完成後，公共污水渠及其沙井將由渠務署負責建造及維修保養，而戶主則須要自行建造及保養各自物業的終端沙井及其接駁渠。為盡量縮短將來村民所需負責建造的接駁渠的長度，當局在訂出終端沙井位置時，會向村民收集意見，務求盡量把污水渠延伸至私人地界邊。

7.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代表指出，打石湖及打石湖石塘的污染問題嚴重，有急切需要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該署明白部分鄉郊村屋業主經濟能力有限，故已積極與各有關部門協商，制定相關安排。符合指定資格的業主可向香港房屋協會申請資助或貸款，有關申請詳情，可參閱宣傳小冊子。

8. 主席總結，本會原則上支持政府興建公共污水收集系統，並同意有關部門於打石湖及打石湖石塘展開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由於委員對有關鄉郊村屋業主須於污水收集系統建成後自費接駁排污渠的規定，仍然有所保留，有關部門應研究是否可以容許村屋業主在有關排污渠建成後自行決定接駁至排污渠與否，並繼續就此事進行諮詢。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零九年元朗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9. 有委員指出，區內部分公眾遊樂場地蚊患嚴重，有關部門宜加強控蚊工作，並建議部門考慮在公眾遊樂場地安裝滅蚊器。

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回應，康文署會於雨季來臨前特別提醒專責公眾遊樂場地控蚊工作的承辦商加強清潔公眾遊樂場地，以及於潛在蚊患地點採取控蚊措施，並會研究遊樂場地是否適合加裝滅蚊器。

11.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回應，食環署以消除蚊患黑點為滅蚊工作的主要目標，一旦發現蚊患嚴重的地方，便會安排進行滅蚊工作。

關注元朗區樹木保育事宜

12. 委員詢問有關部門會否定期巡視區內樹木的生長情況，以及有否規定發展商砍伐樹木進行發展之後須補植等量的樹木，及監察發展商是否已將樹木妥為移植。委員建議康文署定期巡查公園範圍外或道路旁邊的樹木，以確保樹木情況良好。

13. 康文署代表回應，每年風季來臨前，康文署人員都會視察繁忙道路旁邊的樹木，並視乎情況進行修剪或加上穩固的支撐物。該署轄下公園的駐場人員亦會監察園內樹木的生長情況，倘若樹木情況欠佳，會進行護理工作。

14. 元朗地政處代表回應，在一般情況下，新批土地契約已載有相關的樹木保育條款，發展商須予遵從。如須砍伐或移植樹木，發展商必須向元朗地政處提出申請及取得批准，該處會諮詢相關部門並按有關意見進行審批。

要求當局關注小商新村路旁一帶草叢旁的環境衛生

15. 委員建議有關部門考慮減少在小商新村附近生長的灌木數量及移走上址的枯樹，並增加照明設施。此外，有關部門應配合除草工作進行滅蚊工作，以及派員定期到鄉郊地區除草。

16. 元朗民政事務處代表回應，元朗民政事務處的除草工作，基本上是配合滅蚊工作，在路旁一米範圍內較多垃圾堆積的地方進行，但有關範圍可因應實際情況予以彈性調整。至於小商新村通往青山公路的行人路沿途灌木林的問題，元朗民政事務處會視乎情況聯同有關部門一同處理。

17. 主席表示，小商新村通往青山公路的行人路地勢較低，位置僻靜，而灌木林生長過盛，部分甚至被強風吹歪，有關部門宜加以修剪並移走枯樹。他建議委員及部門代表到上址進行視察，以便委員向部門直接反映該處的情況。

(會後補註：委員及部門代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到小商新村進行實地
視察。)

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底）

18. 主席指出，十八鄉近公庵一帶仍有個別農場不時違規排污，有關部門宜加強留意。環保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代表回應，環保署和漁護署會繼續監察區內農場，倘若發現非法排污的情況，會依法嚴懲。

二零零九年三月至四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數

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零九年三月至四月)

19.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二零零九年三月至四月）

20. 委員指出，區內仍有違例停泊單車及棄置破爛單車的情況，建議有關部門加強清理。此外，委員建議食環署加快為黃泥墩村內的旱廁進行改善工程，並跟進有人在大樹下西路垃圾收集站棄置大型垃圾的情況，以及考慮圍封該垃圾收集站旁的空地。另有委員詢問食環署如何訂定違規食物業處所被暫時吊銷牌照的期限和相關罰則。

21. 主席建議，食環署應將圍封大樹下西路垃圾收集站旁空地的圍板盡量移前，並豎設警告牌。主席另詢問就鄉郊旱廁因座落於私人土地上而未能進行改裝為沖水式廁所的工程，食環署可否考慮先進行局部的改善工程。

22. 食環署代表回應，食環署如知悉某處有大量違例停泊及遭棄置的破爛單車，會聯絡元朗民政事務處，由該處安排進行聯合清理行動。此外，如有需要，該署會研究為因座落於私人土地上而未能改裝為沖水式廁所的鄉郊旱廁先進行局部改善工程的可行性。就在大樹下西路垃圾收集站棄置大型垃圾的問題，該署曾以鐵板圍封該垃圾收集站旁的空地，但後來圍板遭車輛撞毀。該署計劃再次以鐵板圍封上述空地，並將鐵板位置移前，以圍封更多地方。另外，該署針對食物業處所違反法例的情況推行「違例記分制」，食物業處所如因違反法例而被定罪，會被記不同分數；若指定時段內被記分數累積至指定分數，該處所會被暫時吊銷牌照。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檔號：HAD YLDC 13/30/2/11